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17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第三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大姚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州幼儿园：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266号）精神，结合你县（园）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现下达2020年第三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等详见附件1）。此款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2050201—学前教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培训基地补助资金、一级一等示范

幼儿园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基础设施条件，配备玩教具、图书、幼儿生活设施设备开支，不得用于人员支出；对口帮扶薄弱幼儿园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帮扶薄弱幼儿园教师培训等与帮扶相关的经费支出。收文后，请项目单位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按照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完成项目任务。资金使用绩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下一年度省财政资金安排的因素。

二、请你县（园）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好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